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庄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880.37 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庄敏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数量进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庄敏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880.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84,026.70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41,033.24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	33,513.94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5,186.09	25,186.0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15,120.40
合计		198,880.37	198,880.3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庄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庄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庄敏签署《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庄敏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庄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庄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庄敏向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庄敏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庄敏免于

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且庄敏承诺3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庄敏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庄敏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庄敏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即可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定了相关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程序，有效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详见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事项未确定，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事项确定后，董事会将及时召开相关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